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15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張耀中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號判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耀中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號判決之宣告刑並無異議，惟就犯罪所得部分並非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聲明異議人之犯罪所得應為9,000元，故請准許聲明異議人之所請，重新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檢察官若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倘對「法院」所為之判決或裁定（含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）不服者，則應循上訴或抗告程序尋求救濟；如該法院之判決或裁定，已經確定，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，加以救濟，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50號判處罪刑，並於113年7月8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該判決既已確定，具有實質之確定力，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

01 序予以撤銷或變更，不得再行爭執，檢察官依據本院上開確
02 定判決指揮執行，自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
03 可言，合先敘明。至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所指前詞，應係針
04 對上開確定判決諭知沒收其犯罪所得之數額有所爭議，亦非
05 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不當之處，聲明異議人如就該確定判決
06 認有沒收不當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虞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另循非
07 常上訴之法定程序以為救濟（就沒收部分），亦非本件聲明
08 異議所得救濟及審酌。綜上，聲明異議人所執聲明異議之事
09 由，非具體指摘執行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其執行
10 方法有何不當之處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要件不
11 符，即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黃嫻文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